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2015年1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自2016年1月1日开始执行。按该规定，公司可以选择执行此规定，也可以继续执行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由于公司操作的期货业务主要目的是为了降低现货业务价格波动的风险，体现套期保值作用，为了更加合理体现公司开展的商品期货套期业务对于风险管理的作用，使公司的商品价格风险管理活动能够恰当地体现在财务报表中，公司自2017年7月1日起选择执行《商品期货套期业务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5]18号）。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审议该议案时，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独立董事：朱慈蕴、张晨颖、祁怀锦、蒋春晨

2017年10月27日